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固体〔2024〕170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强化全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提升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称鉴别委托方）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

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如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在危险废物鉴别和异议评估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对需要鉴别物质的严格管理，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

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鉴别业务，确保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符合编制要求，并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鉴别委托方和鉴别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规范鉴别工作流程

（一）平台注册。鉴别委托方和鉴别单位应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s://gfmh.meescc.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完成注册，鉴别单位注册完成后应主动公开基本信息。

（二）任务委托。鉴别委托方应在信息平台上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鉴别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情形除外），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开展鉴别。鉴别工作应先行编制鉴别方案，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证。鉴别方案确定后，鉴别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和《危险废

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要求开展鉴别，并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四）信息公开。鉴别完成后，鉴别委托方应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现场踏勘记录等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同时向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五）异议评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评估申请，提供异议理由和证明材料。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出具评估意见上传信息平台，并函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别委托方应将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的鉴别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信息平台。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异议评估申请，提供异议理由和证明材料。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的意见，作为危险废物鉴别最终评估意见。

（六）结论应用。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鉴别结论作为鉴别委托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依据。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同意，可作为鉴别委托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三、强化鉴别组织管理

(一) 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全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秘书处组织鉴别专家委员会对存在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进行评估，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

(二) 各地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辖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将合法有效的鉴别结论纳入到环境管理中。对存在问题的鉴别报告，及时要求企业停止应用鉴别结论，落实相应污染防治要求，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 鼓励行业组织及相关单位征集、遴选并发布相关行业危险废物鉴别典型案例，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形成行业自律、源头管控、示范引领的良好效果。

附件：1. 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

2. 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规程

3. 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和《关于成立第一届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0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从事固废管理、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和环境损害评估等领域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下设秘书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专家委员所在单位和本人同意，纳入专家委员会。

第五条 专家委员实施动态管理。

（一）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重新遴选、聘任；

（二）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委员，省生态环境厅予以调整；

(三) 专家委员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时，应提出辞呈，或由其所在单位说明情况，退出专家委员会；

(四)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聘请专家。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承担的主要工作。

(一) 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对全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 对提出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组织开展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三) 不定期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四) 承担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 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四)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国家、行业、商业、技术等秘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联络和相关活动安排；

(二) 对收到的异议评估申请开展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抽查复核工作;

(四)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流程适用于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对全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工作。

二、复核程序

河北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程序包括报告筛选/异议评估申请、专家复核和结果应用(见附图)。

三、复核范围

以下鉴别报告需要纳入专家委员会复核:

(一) 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的;

(二) 专家委员会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抽取的;

(三) 提出异议评估申请的;

(四) 其他需要复核的。

以下情形不属于专家委员会复核工作范围:

(一) 鉴别委托方不属于河北省的;

(二) 异议申请方主体不明确、异议理由不充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三)与鉴别工作无关的。

四、复核流程

(一)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选取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组长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专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与鉴别报告复核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不得参与复核报告的修编、咨询、审查等工作。

(二)专家组开展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意见应问题具体、理由合理、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三)鉴别委托方需在收到专家意见1个月内修改完善鉴别报告，反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反馈的，应提前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说明理由。鉴别委托方对专家意见有疑义，可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诉求，专家组对合理诉求应予以采纳。

(四)鉴别委托方对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复核意见有疑义的，可向国家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终审申请。

五、结果应用

(一)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应将专家意见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及时告知鉴别委托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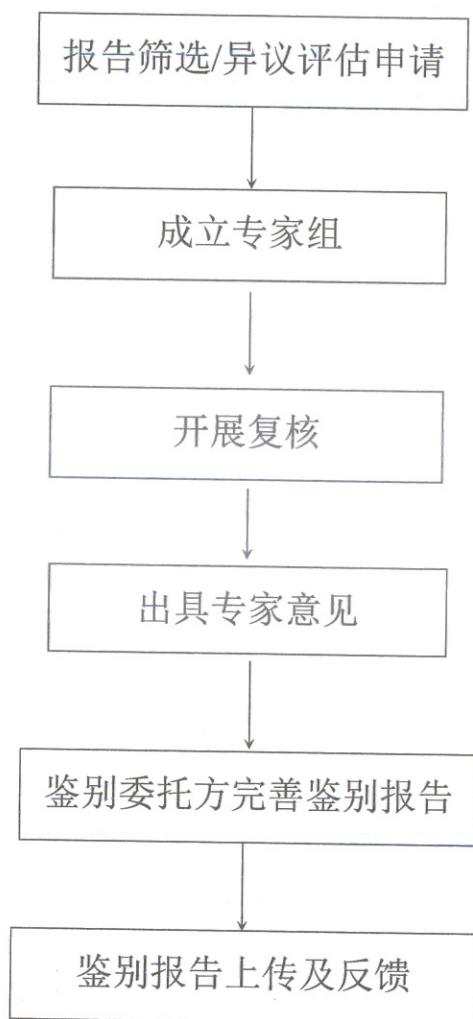
(二)可直接判定鉴别对象为危险废物的，终止报告结论应用且不允许再次鉴别。因鉴别过程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导致无法支撑鉴别结论的，可重新开展鉴别。

(三) 根据专家复核意见, 鉴别委托方应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及时更正, 按照管理要求开展申报、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 并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 复核过程发现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的, 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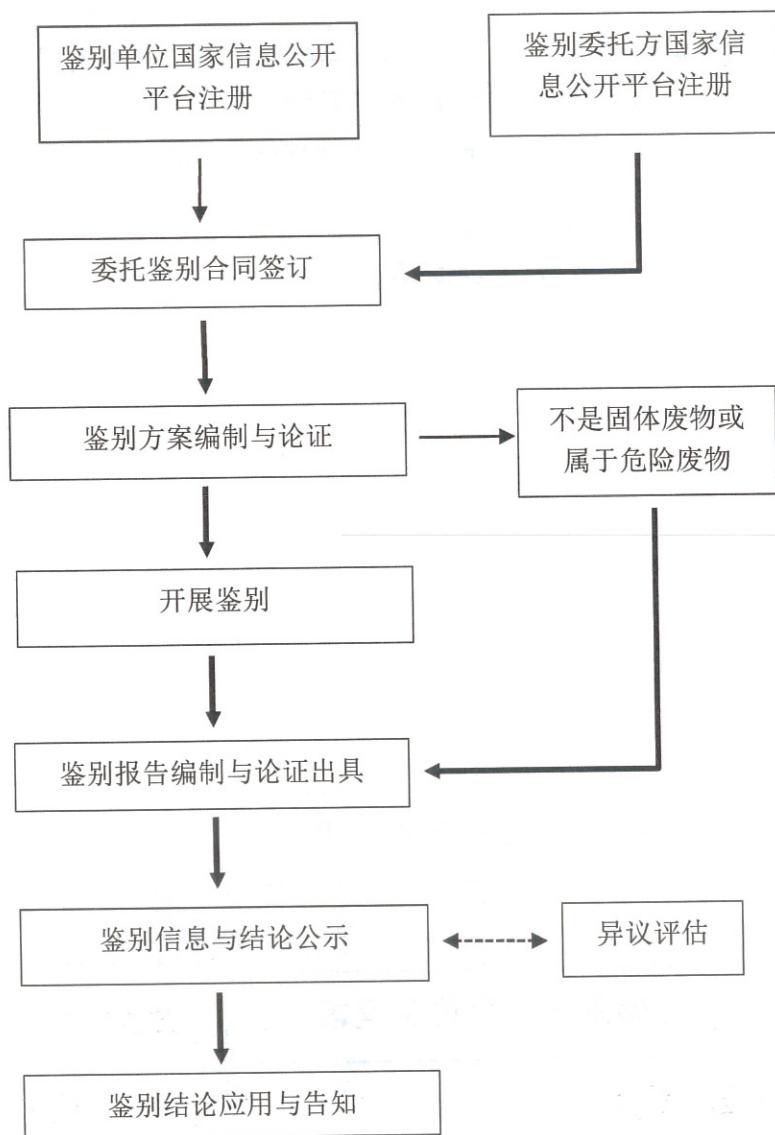
附图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程序图



附件 3

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图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